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成興
訴訟代理人 林婕妤
吳榮昌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松柏

林成洲

林慧雲

林文慧

林宥均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